



# 本行客戶持有雷曼兄弟 發行連動債之相關說明

- 一、本行雷曼兄弟發行之連動債現況
- 二、申請破產保護後續情況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公佈事項
- 四、客戶Q&A(最新更新Q31、Q32)
- 五、聯絡窗口

## 一、本行雷曼兄弟發行之連動債現況：

- (1)目前庫存由雷曼兄弟擔任計算代理人、換匯相對人及主辦顧問有二檔：(9901)及(9902)。  
 (2)由雷曼兄弟擔任發行機構之連動債券有二檔：(9903)及(9904)。

於9/12起9901~9904連動債已暫停所有次級市場贖回之申請及報價，若有最新即時資訊，將立即通知。

名稱	全球100信用債 (條件保本)	紐幣固定收益 (發行機構保本)	2年單一區間連動債 (發行機構保本)
產品代號	9901/9902	9903	9904
發行日	2004.9.15	2008.3.7	2008.8.8
到期日	2010.3.15	2010.3.7	2010.8.8
發行機構	Aquamarine Finance PLC(SPV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保證機構	-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
計算代理人	Lehman Brothers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求償順位	-	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債券型式	Multi-Issuer Secured Obligation Programme	EMTN歐洲中期債券	EMTN歐洲中期債券



## 二、申請破產保護(第11章，Chapter 11)後續情況，對其發行之連動債券的影響

### ◆ 破產保護與破產的釋義

「破產保護令」屬「破產法」中第十一條，根據規定有關公司雖已申請破產，但仍可經營運作或進行重組集資以改善財政困境，但期間所有重大商業決定必須通過破產法庭批准。

目前雷曼兄弟母公司聲請破產保護，作法類似台灣的公司重整，需視重整情況，才能判斷發行的債券是否都已違約。

目前持有本債券，則可能情況有二：

- (一) 法院准予雷曼破產之後，進入重整程序，待雷曼於市場洽詢新資金或新金主後，則債券價格或可回升，本行除於市場出售外，亦可持有至到期贖回；
- (二) 法院裁定雷曼不准破產，俟清算雷曼資產後，本行亦得參加債權分配等，損失金額或可再為下降。

### ◆ 對連動債的影響為何？(下述說明僅適用於一般情況，若破產保護宣告有特殊條款者，本評論不適用)

目前發行機構須等待重組後，再依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債務清償。清償之先後順序依債券之等級而定。一般來說：若發行機構發生破產事件，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導致可能無法領回投資本金之情形。

### ◆ 連動債的償付順位為何？

目前 9903、9904 二檔連動債，其償付等級為「優先無擔保債權Senior Unsecured (Guarantee)」。依美國破產法第11章之程序，債權受償次序係依絕對優先原則(absolute priority rule)決定之。亦即破產財團將依以下次序清償債權：有擔保債權、破產管理債權、優先債權、優先無擔保債權、次順位無擔保債權，最後順位則為股權。

### ◆ 雷曼兄弟的債務結構為何？(亦可至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網址查詢 [www.lehman.com](http://www.lehman.com))

目前雷曼兄弟的資產負債狀況：依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破產保護所提出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截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它的資產總值達六千三百九十億美元，負債六千一百三十億美元。(資料來源：Bloomberg：2008/09/16)



◆ **目前本行有關雷曼兄弟破產事件之後續連動債因應措施**

為善盡銷售機構之義務，安泰銀行目前已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後續有關債權登記相關事宜。並委請美國的美富法律事務所(Morrison Foerster)及荷蘭Nauta Dutilh律師事務所協助，為本行客戶爭取最大的權益。

◆ **荷蘭債權申報程序**

由於本行投資人所購買之9903雷曼兄弟2年期紐幣固定收益債券、9904雷曼兄弟2年美元單一區間保本連動債係由位於荷蘭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並由位於美國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所保證之連動債券，經詢問荷蘭律師事務所之意見，由於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為連動債之保證人，連動債之主債務人應為發行人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美國法院第十一章之破產程序僅係針對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而進行，不當然適用於本行對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得主張之債權。又於2008年9月19日，荷蘭法院裁定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得暫停支付其債務 (suspension of payment)，並裁定受影響債權人應於2008年12月10日上午10時於阿姆斯特丹法院召開債權人會議，受影響債權人得陳述意見並就是否同意終局之延期清償為表決；惟該程序(類似我國之重整程序)已因重整無望而於2008年10月8日遭荷蘭法院撤銷，原訂於12月10日召開之債權人會議亦因此取消，荷蘭法院並裁定雷曼兄弟財務公司進入破產程序，由 Rutger Schimmelpennick先生擔任破產管理人，溯及自中歐時間(CET)10月8日零時生效。換言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均已在美國及荷蘭分別進行相關法院程序。

荷蘭Nauta Dutilh 律師事務所表示現階段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債權人並無向破產管理人正式申報債權之必要，未來破產管理人將另行通知正式申報債權之相關事宜，荷蘭法院亦將另行公告債權認可會議(claims admission meeting)之期間。此外，鑑於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享有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保證利益，須分別於美國及荷蘭申報債權。另荷蘭Nauta Dutilh 律師事務所亦表示，據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所提供之資訊，目前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可動用之現金為550萬歐元，其主要資產多半係關係企業間之應收帳款，且以對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最大資產，惟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真實財務狀況及相關細節仍待進一步之調查。

◆ **目前雷曼兄弟資產處理情況**

1. 雷曼兄弟公司(LEHMQ)9月29日宣佈，同意以21.5億美元的價格將其 Neuberger Berman 部門出售給貝恩資本(Bain Capital)與 Hellman & Friedman 這兩家私人股權公司，需待美國破產法庭(the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核准始生效。(資料來源：<http://www.lehman.com>)
2. 日本野村控股集團9月23日晚間宣佈，已經與雷曼兄弟公司就收購其歐洲及中東地區業務



達成基本協議。需待美國破產法庭(the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核准始生效。(資料來源：彭博)

3. 日本野村控股集團在 9 月 22 日以 2.25 億美元，買下雷曼的亞太子公司。需待美國破產法庭(the Bankruptcy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核准始生效。(資料來源：彭博)
4. 美國法院 9 月 20 日批准英國第三大銀行巴克萊銀行買下雷曼兄弟北美地區約 1 萬名員工的投資銀行、固定所得資產，以及證券銷售、交易和研究部門，加上雷曼兄弟紐約總部和兩處數據中心。(資料來源：<http://www.lehman.com>)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事項

#### ✓ (9.19) 壽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並無連結雷曼兄弟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

97年9月15日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雷曼兄弟」)向法院聲請破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隨即針對壽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結構型債券是否涉及雷曼兄弟之情形進行調查，目前確認壽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並無連結雷曼兄弟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

為保障保戶權益，金管會於93年10月28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0701號令(如附件)中，已要求國外結構型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一應於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並另規範分支機構係指代表人辦事處、分公司、子銀行或合資銀行，因雷曼兄弟未於我國境內設立上述分支機構，故投資型保險商品尚不得連結雷曼兄弟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

另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調查，目前壽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雷曼兄弟以外之其他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債券，僅極少數有連結雷曼兄弟相關之商品，惟因該等結構型債券均為發行或保證機構保證到期100%保本型態，故如保戶持有至結構型債券到期，仍可100%領回原始之外幣投資本金。

#### ✓ (9.18)進一步說明有關本會昨(17)日發布「雷曼兄弟公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之新聞稿

本會昨(17)日發布「雷曼兄弟公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之新聞稿該新聞稿指出：「依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美國紐約市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其聲請破產總資產：6,390億美元，聲請破產總負債：6,130億美元，亦即資產大於負債。且旗下數家子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故國內800億暴險部位，當不至於全部損失，請國人保持冷靜。」

對於上述新聞稿本會進一步說明如下：

- 一、上述之資產負債數字係依據雷曼兄弟公司向美國紐約南區法院申請破產保護時之文件所載，惟其資產價值將隨時間及處理程序而有所變動。
- 二、有關國內暴險部位800億元部分，該新聞稿稱「當不至於全部損失」，係指若最後雷曼兄弟公司走向清算一途，國內800億暴險部位雖不至於「全部」損失，惟各投資人「可回收之金額多寡」，將隨雷曼兄弟公司處理方式及最後清算結果而定。



✓ (9.16)雷曼兄弟證券財務困難對我國金融機構之影響？

一、(1) 國內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商、投信及保險業）對雷曼兄弟證券投資及交易部位，目前粗估約為新台幣400億元，一般投資人（主要為財富管理客戶）購買連結雷曼兄弟相關債權之結構型商品總額，目前粗估約為新台幣400億元，合計國內金融機構及一般投資人之投資及交易部位共約新台幣800億元。

(2) 依據該公司美國向紐約市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其聲請破產總資產：6,390億美元，聲請破產總負債：6,130億美元，亦即資產大於負債。且旗下數家子公司，營運尚屬正常，故該國內800億暴險部位，當不至於全部損失，請國人保持冷靜。

二、金管會籲請金融機構本於專業，密切關注雷曼兄弟證券申請重整案之發展，以便積極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三、金管會表示目前證券擔保平均維持率137%，仍比最低120%之比率為高，尚不致有市場大量融資斷頭賣壓情事。另為維持市場之穩定，金管會表示，已請證券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加強跨市場監視，注意有無放空異常情事。最後更新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6 日



## 四、客戶 Q&A(最新更新 Q30、Q31)

### 1. 客戶所持有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到期保本之保證是否由本行擔保？

回：所謂保本係指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時提供本金保障的機制，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並非委託人於受託人(本行)之存款，受託人(本行)依法不保證信託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如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本行)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委託人爭取最大利益，本行將持續追縱雷曼兄弟最新情況，以為投資人謀求最大的權益，進行債權的確保。

### 2. 本行由雷曼兄弟發行之連動債是否可以贖回？

回：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雷曼(申請人)要求破產保護，將擁有120天的保護期，在此期間，申請人不受債權人侵擾，可提出重組計畫；換言之，連動債客戶在120天內不得申請贖回，目前9901~9904連動債已暫停次級市場贖回交易。

### 3. 雷曼兄弟是否已經破產？

回：就目前瞭解雷曼兄弟是申請破產保護而非宣告破產，如果是宣告破產，投資人持有的連動債，將依清算結果分配所得，但截至目前為止雷曼兄弟申請的是破產保護，代表目前投資人的債權暫時無法執行。

### 4. 是否提供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最新參考淨值？

回：目前9901~9904連動債已暫停次級市場贖回交易，因而次級市場報價亦無法提供。

### 5: 目前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償付順序為何？

回：本行所受託產品9903與9904的債權順位為優先無擔保債權，依美國破產法第11章之程序，債權受償次序係依絕對優先原則(absolute priority rule)決定之。亦即破產財團將依以下次序清償債權：有擔保債權、破產管理債權、優先債權、優先無擔保債權、次順位無擔保債權，最後順位則為股權。惟即使獲得償付亦不保證本金可以100%回收。

### 6: 報載有關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進入重整程序是怎麼一回事？我所投資的連動債，是否會受本事件影響？

回：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因財務困難、尋求併購談判破局後，在2008年9月15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進入重整程序，依據該公司向紐約市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如果您投資的連動債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無關，則較不需擔心，如果您買到的連動債涉及該公司，例如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連動債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或計算機構，或直接投資到該公司之有價證券，則將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連動債之型態很多，實際情形，請洽詢本行之理專或總



行之聯繫窗口2391-7099分機820、821陳小姐及方先生。

**7：如何知道我所投資之連動債是否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有關？**

回：首先您可檢視投資契約或產品條件說明書，看看發行機構、保證機構、計算機構或投資標的是不是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有關，或洽詢您的理財專員或銀行總公司。

**8：我買的是保本的連動債，現在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發生問題，銀行是否會負責理賠？**

回：有關連動債保本與否，係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承諾，而非銀行之承諾或保證。所以保本的前提是，連動債的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正常營運，所以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真的破產，銀行會協助客戶處理，目前各銀行已循法律途徑處理中。

**9：有關信託之會員將研究幫連動債之投資人進行集體訴訟之報導，是否屬實？**

回：如果您係透過銀行以金錢信託方式投資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有關之連動債，目前已有銀行以受託人身分代投資人處理海外申報債權事宜，因本案涉及之銀行眾多，目前本行正研議共同委託律師處理其可行性與相關細節。

**10.客戶是否需向銀行登記保全債權的程序？**

回：不需要，本行為全體投資人的受託銀行，只要本行代表所有投資人向美國破產法院登記保全債權的程序即可。目前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要求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前提出債權人清冊。需於提出前述債權人清冊後，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始得向法院請求指定債權人債權申報之截止日。目前本行尚未接獲任何有關債權申報之通知，本行已請委任律師注意並提供相關法院有關本案之最新訊息，以利辦理相關債權申報事宜。未來如果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有需要客戶協助之處，會立刻通知客戶。

**11.本行委任哪一家律師事務所處理後續動作？**

回：本行計畫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共同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協助、並委請美國的美富法律事務所(Morrison Foerster)及荷蘭Nauta Dutilh律師事務所連繫處理後續動作，為本行客戶爭取最大的權益。

**12. 如果雷曼倒閉，本行是否會概括承受賠償客戶損失？安泰銀行如何協助客戶？角色與責任為何？**

回：本行依信託業法第31條之規定，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應由客戶自行承擔投資損失。發行或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為此次聲請破產保護之主體，未來可能仍須依破產程序



處理。本行係以受託投資機構之角色，依客戶之指示投資相關連動債券。本行將秉持一貫為客戶服務之態度，持續追蹤相關訊息並適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參與債權申報或分配事宜。

**13.若計算代理機構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但發行或保證機構是其他投資銀行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回：因計算代理機構停止作業，故目前同樣無法提供中途贖回及報價

**14.這次是雷曼母公司聲請重整，架上產品是由母公司或由子公司對客戶的權益影響有何不同？**

回：雖本行受託產品發行機構皆為雷曼子公司，但保證機構為母公司，故客戶仍須承受保證機構的信用風險。

**15.目前雷曼的資產/負債情形？有擔保債多少？無擔保的債多少？**

回：根據媒體所載雷曼申請破產保護所提出的資產負債顯示，截至今年五月三十一日，它的資產總值達六千三百九十億美元，負債六千一百三十億美元。至於有擔保債權與無擔保債權因未見其提供詳細財務報表，尚無法釐清。

**16.銀行當初銷售時說這檔連動債「保本」，現在負責理賠嗎？**

回：連動債保本的前提是，連動債的發行或保證機構正常營運，而銷售銀行只是連動債的受託機構，受託機構並未保證保本或保息；如果發行或保證機構倒閉或聲請破產，投資人依法可就破產後的剩餘財產分配。因此投資人恐須等到美國法院確定剩餘財產的多寡，才能知道損失的情形。

**17.我是雷曼連動債的投資人，我想知道對我的最好與最壞狀況是什麼？**

回：雷曼兄弟最好的狀況是有新買主接手，或者重整後營運能起死回生，也許投資人屆時能拿回部分的本金；但最壞的狀況，可能什麼都拿不回來。總之，投資人要有心理準備，清理債務以及出售資產的程序十分花時間，因此需要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投資人才能確定損失的情形。

**18.計算代理人、發行及保證機構都跟雷曼無關的SN是否亦可以開放每日贖回的服務？**

回：目前與雷曼兄弟無關之連動債券仍依照產品說明書上的規定正常贖回。

**19.我所投資之與雷曼兄弟無關之連動債（例如是由美林或摩根史坦利發行）是否亦會有問題？**



回：任何投資皆會有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金損失風險等，投資人購買後，仍應多關心投資標的或相關機構之狀況，如您對所投資之商品有任何疑問，建議您向購買商品之金融機構洽詢。

**20：我所投資之基金、保單是否有連結到雷曼兄弟相關公司？是否會受本事件影響？**

回：如您對基金或保單內容有所諮詢，請逕洽銷售單位或基金所屬總代理人或投信投顧公會、保單所屬保險公司或人壽保險公會查詢。

**21：對於保本、不保本或部分保本產品之處理程序及方式是否有所不同？**

回：本事件屬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發生信用違約事件，故對保本、不保本、部分保本之產品處理情形皆一致。

**22：雷曼兄弟事件最新動態，及與國內外相關網站之連結。**

回：(1)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雷曼兄弟連動債專區：

<http://www.trust.org.tw/trustB.php>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www.fscey.gov.tw/ct.asp?xItem=4820508&ctNode=1503&mp=2>

(3)雷曼兄弟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lehman.com/newsroom/index.htm>

**23：是否有任何書面資料可領取以確保其債權？**

回：您委託本行之信託財產，本行已有帳載紀錄，因此不需再向銀行辦理登記

**24：請問債權人會議將在何時召開？**

回：據了解，依照國外的法律，破產程序是由法院主控，目前尚無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訊息，我們會注意相關訊息，以供投資人參考。

**25：何時安泰銀行/債券持有人會得知關於此破產案的更進一步發展？**

回：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業務複雜，其依破產法第11章進行之破產程序可能需時數月或長達數年的時間。由於本案牽連全球許多金融機構及投資人，目前無法預估投資人何時可獲得其債券之清償。

**26：請問對帳單如何呈現雷曼兄弟發行相關產品淨值？**

回：關於9901、9902、9903、9904四檔連動債產品，於每月對帳單中「報價%/淨值」欄改為「無



法報價』；「報價日期」、「參考現值」、「參考損益」、「參考報酬率%」則改為『\*\*\*\*』，另外這4檔連動債不納入投資人總資產現值中。

## **27：發行機構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B.V. (以下簡稱LBT)之更新訊息？**

回：由LBT(荷蘭公司)擔任發行機構之二檔連動債券(本行產品代號9903、9904者)，保證機構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美國公司)。9月15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破產保護，9月19日荷蘭阿姆斯特丹法院裁定LBT得「暫停支付」其債務(suspension of payment)。而荷蘭時間2008年10月8日，阿姆斯特丹法院已宣告LBT破產，並指派Rutger Schimmelpenninck先生擔任破產管理人(Bankruptcy Trustee)，溯及自中歐時間(CET)10月8日零時生效。至於原訂於2008年12月10召開之LBT債權人會議，已因前開破產宣告而取消。阿姆斯特丹法院將另行公告債權認可會議(claims admission meeting)之期間。

## **28. 爾後雷曼兄弟相關連動債之信託管理費將如何計算？**

回：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所發行之連動債商品，(本行產品代號9901、9902、9903及9904者)，已全面減免信託管理費。

## **29. 計算代理人為雷曼兄弟，但發行或保證機構是別家投資銀行的連動債，現在是否可開放贖回？**

回：本行有二檔連動債由雷曼兄弟國際(歐洲)擔任計算代理人(本行產品代碼為9901、9902者)，受到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聲請破產保護之影響，目前暫時無法提供次級市場之服務，亦即無法提供參考報價、無法開放提前贖回。就本債券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情形，本行將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為委託人爭取最大權益，除特此轉知上述事宜外，未來必將盡力積極協助委託人進行債權追索及產品後續追蹤等相關事宜，如有最新進展，再立即通知您。

## **30. 計算代理人為雷曼兄弟，但發行或保證機構是別家投資銀行的連動債，對投資人的債權是否有影響？(20090619更新)**

回：關於透過本行投資由Aquamarine Finance PLC(下稱「Aquamarine」)發行之兩檔全球100信用連動債(9901、9902)，因其係連結至發行機構Aquamarine與交易相對人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下稱「LBSF」)簽署之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且LBSF已於美國聲請破產保護，其可能構成信用違約交換契約之終止事由，相關程序之進行可能影響台端所為之投資。另外，此兩檔債券係指定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受託人，故兩檔債券下之法律主張或擔保品之執行，原則上均須透過受託人為之。

根據美國Morrison & Foerster律師事務所之說明，目前尚無法預測發行機構Aquamarine是否亦



會進入破產程序，目前亦無法進一步瞭解其財務狀況，為及時確保投資人權益，本行已在第一時間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及美國Morrison & Foerster 律師事務所，研判所有可能之權利主張及救濟管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機構違約時所能採取之所有法律途徑、執行擔保品之可能性等，並已積極聯繫受託人，以及時掌握最新之發展。有關此兩檔債券之相關處理事宜，本行將秉持一貫之服務精神，持續向您報告並更新，力求確保投資人之相關權益。

### **31.有關債權登記的最新進度為何？(20090709更新)**

回：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7 月 2 日核發確認有關債權申報相關事宜之命令，其中包括：(i) 確認債權申報截止日為 20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美東時間)；(ii)確認通知之方式及(iii)確認債權申報表之內容及格式。另基於承諾或保證所生之債權者，須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美東時間)或在此之前至債務人指定之網址完成問卷，但有關債權證明及其他文件之提出，仍必須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

### **32. 雷曼兄弟破產程序最新動態？(20090709更新)**

回：據美國律師事務所就 2009 年 7 月 2 日更新報告中指出，債務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請求美國破產法院准許第二次延長其有關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提出重整計畫及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專屬期間(exclusive periods)。基於本案所牽涉之事項相當龐大及程序亦屬複雜，債務人需要更多時間提出完備之重整計畫，因此請求法院將其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Plan Period)由原來 2009 年 7 月 13 日延長 8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並請求法院將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Solicitation Period)由原來 2009 年 9 月 16 日延長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

倘美國破產法院准許前開延長期間之請求，此係債務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規定，最長得請求延長之專屬期間。美國破產法院預計將於美東時間 2009 年 7 月 15 日審理此請求。本行將於知悉美國破產法院對於債務人申請第二次延長之審理結果後，透過網站公告最新訊息給您。



## 五、聯絡窗口

- ✓ 財富管理部業務管理科2391-7099分機821陳小姐
- ✓ 財富管理部業務管理科2391-7099分機820方先生